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15-031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：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 2015 年 3 月末的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12,000,000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

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4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23	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
2	08*****473	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
3	08*****586	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155 号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潘文兵、时雁

咨询电话：025-52785597

传真电话：025-52785966-5597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- 2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